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o)

2014年11月11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9)]

69/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¹第3条，其中规定由联盟理事会决定联盟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方式，以保障和平与安全，安排社会、经济、文化、行政、技术、媒体等关系，并扩大和增强联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和平纲领补编”，³**欢迎**2013年8月6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并欢迎先前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警、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方面的合作，⁴**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目的和目标，**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卷，第241号。

² A/47/277-S/24111。

³ A/50/60-S/1995/1。

⁴ S/PRST/201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⁵ A/69/228-S/2014/560。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采取措施，审查现有的合作机制、建议和提议，并请联合国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又欢迎 2014 年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总秘书处代表第十二届合作大会的一般性决定和建议，会议讨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等方面的相关挑战，

回顾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 2013 年举行的第十一次部门会议，会议讨论了冲突结束后民事能力建设合作问题，

1.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双边协商，改进所有级别的信息交流，并进一步推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裁军、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建立和平及调解等领域的合作；

2. **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代表继续举行定期协商，审查并加强合作机制，以加速实施共同商定的项目和建议；

3.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根据其优先事项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加速审查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1989 年合作协定；⁶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

(a) 保持和增加接触，改进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应方案、组织和机构的协商机制，以促进实施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方案；

(b) 在阿拉伯区域执行项目时尽可能利用阿拉伯的机构和技术专门知识；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一起参与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于 2016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落实 2014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总秘书处代表第十二届合作大会和将于 2015 年举行的人权问题部门会议通过的多边和双边提议的进展情况；

5. **重申**应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大会，以加强合作，并对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另外，应每两年召开机构间联席部门会议，处理对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十分重要的优先领域的问题；

6. **又重申**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在 2015 年前六个月期间在开罗举行第十二次部门会议的重要性，会议的议题是“对人权的理解所产生的影响：走向全面区域合作方式”；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46 卷，第 1030 号。

7. **还重申** 2016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总秘书处代表第十三届合作大会的重要性，会议的时间地点有待适时商定；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